

【书里书外】

## 以花为艇的精神遨游

□钟倩

她常年着一袭白裙,半生闭门不出,只关心花花草草,却写出影响世界的伟大作品,带着近1800首诗孤独而终——用这句话概括诗人艾米莉·狄金森的一生,再简洁不过。然而,诗人的精神世界是怎样斑斓和旖旎,我们不得而知。

这个春天,我的枕边放着本小书,加拿大多米尼克·福捷《我居于无限可能:艾米莉·狄金森的一生》,阅读标签贴着“诗人的自传”,我却觉得,分明是作者写给女诗人的一封情书——抑或说,弥漫着散文的漫不经心,诗意的袅袅娜娜,像极了一曲动人心魄的音乐,把狄金森的浪漫与果敢推送到我的面前,与伊会晤。

所有的自传,都是心灵的书写。作者难能可贵的一点是,追溯狄金森成长轨迹的同时,也追溯自我的心路历程,因此形成互文关系,增加了可读性和审美趣味。艾米莉比我们想象的可爱,她贪吃、顽皮,曾收到父母的圣诞礼物是一个万花筒,她用万花筒丈量厨房、客厅、餐厅、卧室,念念不忘的却是自己的书,“那些空白的薄纸还只字未写,它们还在等待一些天马行空的幻想——飞禽走兽、奇树异草,还有她脑中充斥的大小宇宙,这便是她房间里那无人知晓的隐秘角落。”后来,她就读于祖父创办的阿默斯特学院,却专注于其他无用的事情,知更鸟的啼叫、初雪、四叶草、永不空瓶的墨水罐,以及制作植物标本,哈佛大学霍顿图书馆现存着她少年时的植物标本。正如作者不舍得离开蒙特利尔的家,源自从书房里望出去的那棵树,狄金森迷恋的是“行进中的树木”即红树,当同学们梦想着未来嫁人,生子,穿越大海时,她的梦想则是去林登生活,具体地说,是由四叶草和蜜糖构成的林登。

倘若说因病休学是一种拥抱文学的契机,使狄金森懂得向内深度求索,院里的一窝刺猬、一条蚯蚓、一只喜鹊都是她的伙伴,其实她也有着同龄人的忧伤。第一次失去亲人的悲恸,第一次与所爱的人同居的不安……“她觉得还不如生来就做一只知更鸟,至少她能够学会生活的精髓——歌咏、飞翔和筑巢。”是的,她实现了飞翔,以花为艇,乘风破浪,远渡重洋;对她来说,花象征另一种自由,是见缝插针的写诗,是心灵田埂上的耕种,是一边写一边隐去自我的小游戏。书中有处极其动人的细节,她在厨房里做面包揉面时,把空面粉纸袋撕成小片,从口袋中掏出一截铅笔,在上面写诗。更多时候,她写在硬纸板、废信封上。这不禁叫人莞尔,怪不得她的诗作短小、精悍,且破折号多。她的字迹曾令父母头疼,用导师的话说,她的笔迹堪比学院博物馆里珍藏的史前鸟类的爪印。时间久了,书桌抽屉里积攒了好多纸片诗歌,恍若一座飘摇的纸质城堡。她取出来时,轻嗅下味道,便知道是哪首诗,有的散发出面粉的麦香,有的则是巧克力味道,还有的是新鲜山核桃或黑胡椒的辛香。在今天我们会觉得不可思议,她会花费一年或者更长的时间,把这些随手写的诗歌纸片整理成分册,一遍

遍筛选,为它们寻找亲人,然后穿针引线,装订成笺。谁能想到,带着体温的单薄手稿文集,也是一捧能够疗愈病痛的植物,她爱这些植物胜过爱自己,与他们相依为命。当然,她也做迥异的梦,梦中去看大海,与死去的表姐索菲亚见面,甚至在梦里打开窗户把换季的衣服扔到院里,堆成小山,并点着火柴,扔向小山,她伸出手试图感受这种温度,以此对抗母亲对自己叠不好衣服的斥责。

诗歌是月光,是刀剑,是丛林,是梦境,也是看不见摸不着却如影相随的精神花园。“她写诗,是为了见证:19世纪某一年的7月,一朵花曾经开过两三天,在清晨遭到了暴雨的摧残。每一首诗都是艾米莉为无名之物所立下的渺小墓碑。”罗兰·巴特在《写作的零度》中说过,“文学就像含磷的物质,在它就要死去的时候,就会散发出明亮的光辉。”某种意义上说,书籍好比墓地的形状,因此,写作就是写遗嘱,写诗就像写墓志铭。另一方面,诗就是失,因为失意、挫败、磨难,才能进入诗的轨迹。所以,诗人的言说,最接近于真相,也就最接近于人性。她看不起曼荷莲学院演讲的那位男诗人,尽管她形容他外表“如孔雀般俊丽”,“他甚至看不到自己的无能,就像一个先天失聪的人,看到别人在钢琴键盘上弹奏,便不知天高地厚,由着性子依序敲击白色和黑色按键,谱出一首奏鸣曲。”言外之意,她厌恶的正是这种随波逐流,她向往的则是白雪皑皑中的寂静与辽阔,“几枝清雅的百合和雏菊中间,突然闯进了一颗头破血流的圆白菜,后面还跟着一群粗野的萝卜和土豆。这样就足够了,只要拥有它们,艾米莉的纸上花园便野蛮生长起来。”

要知道,杂草可以变成花环,星辰能够成为灯盏,做植物标本的边角料可以织成花毯,这就是狄金森。她的孤独正是她的财富,她的高傲亦是她抵抗平庸的长矛,她告诉我们:内心有多大,世界就有多大;内心有多繁复,宇宙就有多少可能。

所有的自传都不排除自带作者的个人倾向和审美喜好,可以被质疑或被批判,但不可被推翻,这本书也是如此。关于狄金森的身后逸事多如繁星,甚至远超诗作本身。这本小书之所以令我爱不释手,在于祛魅与澄清,最大化呈现诗人的日常生活,给予世情的精神关照,把她还原为一个普通的、受挫的、与父母顶嘴的有性格缺陷的女孩,她洗衣、赏花、写诗、做手工,给影子般的人写信,偶尔接待访客。特别是狄金森关于诗的论述,“当我读到一本书,它让我奇寒透骨,怎样的熊熊火焰都不能使我温暖——我知道,那是诗。当我感觉到有什么在撕扯我的头颅,我知道,那是诗。所知道的方法,仅此而已。难道还有别的方法吗?”冥冥之中,这不妨视作艾米莉·狄金森在阿默斯特小镇上发出的隔空邀约,告诉我们什么是诗以及什么是诗意的生活:一半是山雀,另一半有紫苑花、火烧云、无尽的永恒,她还准备好了心爱的伴手礼,一枝铃兰、一颗玫瑰花蕾、一片全白的四叶草,或一杯金色的雪利甜酒等。从此,“诗与远方”不在别处,缓缓进驻到我们心里,葳蕤成一座花园。

【窗下思潮】

## 夜色苍茫

□曲树强

我喜欢苍茫的夜色,在夜色中独自漫步,思考过往的人生,寻找心灵的慰藉,领略夜色之美。漆黑如墨的夜,月光如水的夜,春雨潇潇的夜,雪花飘舞的夜,城市霓虹闪烁的夜,乡村宁静温馨的夜……所有不同的夜晚都是我喜欢的境界。

人的一生有大半的时光在夜色中度过。夜色是人们沉思默想的最好的环境,是大自然为人类安排的最隐秘最美好的时空。

儿时的记忆中,除了月光如水的夜,大多是漆黑如墨的夜。那时候的夜晚不像如今被无数霓虹灯照亮,那时候的夜是最原始的夜,黑得彻底,黑得真实,星星是夜晚最美丽的一道风景。年幼的我喜欢站在院子里仰望星空,看着星星在夜幕般的夜空中一闪一闪,神秘而顽皮。我常常眼睛一眨不眨地盯住星星看,恍惚觉得自己也融入了星星之中,也像星星一样眨着眼睛,在夜空下飘啊飘,自由而舒畅。偶尔一声夜莺的歌唱,或是刮来一阵微风,将我从美妙的意境中唤醒。

春天的夜晚是美好而静谧的,柔柔的夜风吹拂着面颊,空气中飘荡着浓郁的花香和清新的草木味道。少年的心也像这些春花春草一样,迸发着勃勃生机和希望,心中充满着对未来的无限美好向往。

夏日的月色是最美的意境,月光如一双温柔的手,轻轻抚摸着大地。漫步在乡间的小路上,青草的鲜香扑鼻而来,顿感身心愉悦,神清气爽。

秋天的夜晚,是最令人向往的时刻。庄稼经历了春播、夏长,在这个充满激情的季节里向大地奉献出成熟的果实。等到辛勤的农人们收获了丰收的喜悦,原野上只剩下无边的空旷。夜幕降临后,我总喜欢来到一片无边无际的原野,倾听着大地上各种秋虫的鸣叫,那是它们幸福的吟唱。

青年时的我,更喜欢雪花飘舞的冬夜。乡村的雪夜是一个童话的世界,窗外雪花在簌簌飘落,寂静的村庄偶尔传来一声树枝被雪压断的声响,或有几声狗叫,一些都是那么宁静。整个村庄被雪花装扮成一个洁白的世界,屋内即使不点灯,也是亮堂堂。在这样美好的雪夜里,我和伙伴们围坐在炉火旁,无拘无束地畅谈文学艺术。这样的氛围,这样的意境,常常让我想起《围炉夜话》所营造的那个美妙的雪夜。

中年以后,我经常在夜色中漫步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茫茫夜色被五颜六色的灯光所取代。街角的橱窗里透着诱人的灯光,匆匆的脚步踏下的是疲倦的声响……人生的黑夜总是漫长,当你终于找到一个避风的港湾,让自己疲惫的身躯停下休息时,就会发现被黑暗包围的感觉是多么安静。远处传来了悠扬的音乐,心情随着音乐忧伤或者快乐,任性地飘荡在茫茫夜空中。能拥有这样一个美妙的夜晚,能享受这样一个美好的时刻,是我心中一个美好的奢望和向往。

我经常在深山的夜晚体味宁静的美,在这里寻找一方属于自己的心灵净土。远处的山峦,绵绵相连,星空是那么辽阔,我在山村的星空下陷入了沉思:那些春芽默默打开的时刻,我是不是还会像少年时候那样激动呢?那些花开的日子,我心中是否还会充满无限的憧憬呢?人生总要面对这样或者那样的选择,何去何从,谁的心中不曾迷茫。

在看不到繁星的城市,我跟影子做伴,烦恼和黑暗诉说,快乐和雨滴分享。生命中,不断地有人离开或进入。遇见了很多人,然后遗忘了一部分。仿若春天过去纷纷扬扬飘落的樱花,被泥土隐埋覆盖。以为永远存在无法抹去的,或许也会在不知不觉间灰飞烟灭。但樱花虽然被封埋,最精华的养分却渗进了泥土。以为遗忘了的,却因为渗进了心的最深处,所以无法抹掉,反而深深刻进记忆里。

一个人走在茫茫夜色中。苍茫的夜里有风吹过,与我窃窃私语。在茫茫夜色中,我的思绪似一只自由自在的风筝,在苍茫的夜空自由翱翔。

苍茫的夜色,是我灵魂和思想自由舞蹈的天堂。